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概況載於本文件「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預期，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定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之中位數)，經扣除[編纂]費用及由其應付與[編纂]有關的估計費用後，本公司[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根據與相關的地方政府簽訂的合作協議開發目前產業市鎮開發項目，包括土地整理及基礎設施建設。此部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產業市鎮開發項目的計劃分配如下：

產業市鎮開發項目	佔所得款項百分比
• 龍河高新區	[編纂]%
• 廊坊龍河商務休閒度假基地	[編纂]%
• 廣陽科技園	[編纂]%
• 滁州示範園區	[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發展潛在產業市鎮開發項目。我們擬集中開發京津冀地區的產業市鎮項目，並在「兩橫三縱城市戰略佈局」下在城市進一步識別潛在的機會。有關「兩橫三縱城市戰略佈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產業市鎮開發－新型城鎮化及產業市鎮的趨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識別或承諾開發任何具體的產業市鎮項目。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潛在住宅及商業物業項目投資，包括取得土地使用權及興建物業。我們擬在產業市鎮項目內或其附近發展潛在的住宅及商業物業，與我們的產業市鎮產生協同作用。除本文件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認任何明確發展目標；及
- 約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作一般企業及運營資金之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來自[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編纂]港元(根據[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港元計算)。本集團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編纂]釐定為指示範圍的上限，則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釐定為指示範圍的下限，則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編纂]港元。倘[編纂]釐定為較本文件所載指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為高或為低的水平，則所得款項淨額的上述分配將按比例基準作出調整。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我們計劃通過多種途徑籌集所需資金餘額，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倘本公司任何項目並未按計劃進行，包括因政府政策變動使任何項目變成商業上不可行，或遇上不可抗力事件，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會重新分配擬議資金作其他用途。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會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及／或通過貨幣市場工具作短期活期存款。

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會相應刊發公佈。